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第 Sor.1/2562 公告

对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给予投资促进的行业类别增加修订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关于《投资促进政策与准则第 2/2557 号》公告，为了促进旅游业、生物经济和绿色经济的投资，依据 1997 年《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 2 项内容、第 17 条、第 31 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以下公告：

第一条 将增加下列内容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条目后第七类别内，并规定行业类别、条件和优惠权益如下: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2.9 大型旅游港口业务(邮轮码头)	1.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及流动　资金）必须不低于一亿泰铢。 2.必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 3.必须有邮轮和游客所需的设施和公用事业，如客运大楼、便利的出入境海关场所等。 4.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包括：停泊服务的收入以及游客及行李的运输　服务收入。	A3
7.22.10 优质大型旅游景点业务	1.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及流动　资金）必须不低于一亿泰铢。 2.旅游景点的类型和组成必须得到相关委员会或机构的批准。	A3

第二条 废止于2014年12月3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后的类别条目,包括第1.11类、第1.13类、第6.1类、第6.10类、第7.22.4类、第7.22.6类及第7.22.7类的内容规定，且用以下规定作替代。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1 生产天然原料提取物生产或天然原料提取物加工的产品(药物、肥皂、洗发液、牙膏和 化妆品除外) 1.11.1 在同一个项目中连续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天然原料提取物生产或天然原料提取物加工的产品 1.11.2 在同一个项目中连续生产天然原料提取物生产或天然原料提取物加工的产品 1.11.3 没有生产天然原料提取物，而对天然原料提取物进行加工的产品		A2 A3 B1
1.13 动物皮制革或者皮革装饰	1.必须使用环保技术，如：减少使用化学原料或者使用酵素或者生物催化剂代替化学原料。 2.动物皮制革工厂必须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或者根据 “工厂法” 第 30 条成立的工业村内。若根据效率改进措施或者拓展已有业务，不管是在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或者根据 “工厂法” 第 30 条成立的工业村内都可申请投资促进，但是要有环保的相关措施。	A3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 生产工业用化工产品	1.不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化工产品，如下： 1.1 用于消费的化工产品：如楼房油漆 ，清洁剂，车辆润滑剂，化肥，农药或者杀虫剂等。 1.2 建筑用的化工产品：如水泥胶，混凝土外加剂等。 1.3 根据国际协议在泰国地区必须减少或禁用的导致全球变暖的物质。 2.仅有混合或稀释或更改状态的过程的项目不可获得投资促进。	A4
6.10 生产药品		
6.10.1 生产靶向药物	1.在提交申请促进之日，该产品必须属于卫生部发布的靶向药物清单。 2.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按 PIC/S 要求取得 GMP 认证。	A2
6.10.2 生产西药及传统药物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按 PIC/S 要求取得 GMP 认证。	A3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2.4 泰国文化艺术中心或泰国工艺美术中心	1.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及流动资金）必须不低于三千万泰铢； 2.展示格式必须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3.必须有泰国人持有不低于注册资本 51%的股份。	A3
7.22.6 博物馆业务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及流动资金）必须不低于三千万泰铢。	A3
7.22.7 汽车赛场业务	1.比赛的平滑赛道须获得联邦国际汽车联合会（FIA）或者国际摩托车联合会（FIM）的标准认证。 2.如果存在其他赛道，如直线，曲线和陡峭的赛道，必须根据国际标准或可比较的指导方针、原则建造。 3.必须有对附近居住人群预防控制 措施，以免受到伤害。 4.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及流动 资金）必须不低于十亿泰铢。	A3

第三条 本投资促进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实施

2019 年 2 月 12 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上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